

# 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企改发〔2019〕1号

---

## 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 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各省属企业：

《浙江省全面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浙江省国资委代章)

2019年5月6日

# 浙江省全面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 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过多年改革，我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已基本完成，其中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已于 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改制，有力推动了国有企业政企分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经营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但全省各市、县（市、区）仍有少数全民所有制企业尚未完成公司制改制。为加快地方国有企业全面完成公司制改制，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各市、县（市、区）所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企业，要抓紧启动、全面完成公司制改制，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条件成熟的，可直接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暂不具备混合所有制改革条件的，应在 2019 年底前全部改制为公司制企业。

## 二、规范操作

（一）分类推进改制。对非公司制企业中经营情况不良且改善无望、不具备发展前景的企业，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关停清算；其他企业要求改制为公司制，条件成熟的可直接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或者转让全部国有产权。鼓励已经实施公司制的国有全资

公司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严格方案审批。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要按照规定制订改制方案并报批准。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或涉及资产核销、人员安置、费用提留、土地处置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由主管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改制为国有全资公司且不涉及前述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可按照企业内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的，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主体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 三、政策支持

（一）划拨土地处置。公司制改制涉及国有划拨用地处置的，应按规定审批并纳入改制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统一处置。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改制后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方式使用。

（二）税收优惠支持。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不动产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三）主体变更登记。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并办理主体变更登记，其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要限期完成改制或转企。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应先将其所属子企业或事

业单位改制或转企，再完成母公司改制并办理主体变更登记。

(四)资质资格承继。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其经营过程中所获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主体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

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强化对公司制改制的组织领导，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在企业改制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改制企业要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企改革、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加强对改制全流程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方案，指导所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任务，并及时将改制完成情况报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要结合我省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部署要求，原则上也应在2019年底前完成公司制改制，具体政策可参照本实施方案和《全面完成省属企业子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浙企改发〔2017〕3号)。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